

聊城市财政局 中共聊城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聊财农〔2023〕1号

聊城市财政局 中共聊城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乡村振兴重大 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党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市属开发区财政管理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集中财力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区，市财政局、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参照《山东省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了《聊城市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

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馈。



聊城市财政局



中共聊城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

聊城市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集中财力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1〕19号）等有关规定，参照《山东省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农〔2022〕42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安排用于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实行统筹管理的资金。

第三条 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方式，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市级职能部门（以下简称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管理。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对支出政策进行审核，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分配下达资金等。

职能部门负责提出本行业预算安排建议，明确年度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和资金管理，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章 预算编制和审核

第四条 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实行全口径、一体化预算管理，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政府债务预算（计划）全部纳入支出预算盘子，统筹考虑、同步编制。

第五条 根据乡村振兴发展需要，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划分为现代水网建设、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五个重点领域。根据年度发展规划和具体任务，在重点领域内设置任务清单（详见附表），任务清单根据年度重点任务实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职能部门按照市级预算编制总体要求，根据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细化完善政策项目，规范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提出本行业预算安排建议，随部门预算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依据乡村振兴规划任务，综合考虑市级财力规模和职能部门建议，研究提出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总体建议，经市政府、市委同意后，列入市级预算草案，按程序报市人代会审批。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使用

第七条 市人代会批准市级预算后，市财政局会同职能部门按规定时限分配下达资金，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或要求各县（市、区）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绩效目标。

其中，市级实施和使用的资金，由市财政局通过部门预算直接批复到部门，或根据需要及时下达到单位。各部门（单位）要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县级实施和使用的资金，在市人代会批准市级预算后30日内分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60日内分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对测算因素已经明确的资金足额分配；对部分因素无法确定的资金可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分配；对农业生产和救灾资金以及据实结算类资金可在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需要及时下达。职能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

第八条 为增强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的统一性和整体性，除通过部门预算批复的资金外，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通过“聊财农整指”文件分配下达。

第九条 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分配因素包括任务内容、任务数量、补助标准等任务因素，农村人口、村庄数量、耕地面积、粮食产量、农业产值等基础指标因素，以及地方财力、管理绩效等因素，按重点领域和任务

清单分别确定。各县（市、区）要足额安排本级涉农资金。

第十条 各县（市、区）职能部门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将中央、省、市、县四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分行业编制涉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根据省级部署，各县（市、区）党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农办）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牵头制定涉农资金总体使用方案，于每年9月底前报市级农办、财政部门备案。使用方案主要包括乡村振兴总体规划布局和年度计划、资金来源渠道和额度、年度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预期实现的绩效目标等内容。

第十一条 涉农资金安排使用要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完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等重点任务，符合本地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空间布局规划和村庄规划。各县（市、区）按照涉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抓紧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不得超出重点领域规定范围安排使用资金。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在本实施细则总体框架下，根据各领域资金支出内容、管理要求，结合省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完善分行业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职能部门在申请预算

时要科学设置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未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或绩效评估结果为差，以及绩效目标审核不通过的，不得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

第十四条 各职能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落实绩效运行监控主体责任，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五条 根据分行业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制定绩效评价实施细则，按照“各负其责、各记其功”的原则，由职能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分别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与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挂钩。市财政局汇总形成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总体情况，及时向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报告。

第十六条 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把项目作为本级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做实做细预算项目储备，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

第十七条 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完善乡村振兴项目库，明确准入条件、筛选办法和退出机制，加强与财政一体化系统预算项目库的有效衔接，提高项目实施进度和建设质量。

第十八条 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执行。村级实施的项目资金，按照“村财乡（镇）管”的有关要求进行管理。

中央、省涉农资金的支付，有特别要求的执行其管理办法规定。结转结余资金按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要求处理。

第十九条 各级应当按照规定的领域和用途使用涉农资金，各单位或有关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等，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委农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方案，也可参照本实施细则管理本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第二十二条 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及分行业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分行业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结合我市实际，另行制定或明确。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施行，

有效期参照鲁财农〔2022〕42号执行。

附件：聊城市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附件

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重点领域	任务清单	具体内容
现代水网建设	水资源配置	重点水源和重大引调水工程建设
		大中型灌区配套
	防洪治理	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河湖管理保护
	其他支出	
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高标准农田建设	
	农业生产发展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助
		粮食种植业政策性担保补贴
	动物防疫	“先打后补”疫苗补助
		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
		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强制扑杀补助
	农业生产救灾	
其他支出		
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农业生产体系现代化	“三品一标”奖补
	农业产业体系现代化	现代农业产业园
	农业经营体系现代化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奖励
		农村电商发展
	农业可持续发展	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
		畜禽种质资源保护
其他支出		

重点领域	任务清单	具体内容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
		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发展
	乡村公益性岗位	
	广电扶贫	
其他支出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公路建设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农村厕所革命后续管护
		美丽乡村建设
		农村生活污水
	提升乡村治理能力	村级组织运转保障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乡镇和村党建综合阵地建设
	农村综合改革	乡村振兴示范区
其他支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聊城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2023年7月17日印发